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译委员会

主任 / 高铭暄

总编译 / 谢望原

菲律宾刑法

杨家庆 译
谢望原 审校

外国刑法典译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菲律宾刑法

杨家庆 译
谢望原 审校

外国刑法典译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菲律宾刑法/杨家庆译;谢望原审校.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2
(外国刑法典译丛)

ISBN 7-301-11315-3

I. 菲… II. ①杨… ②谢… III. 刑法-菲律宾-汉、英 IV. D9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0554 号

书 名: 菲律宾刑法

著作责任者: 杨家庆 译 谢望原 审校

责任编辑: 竹莹莹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315-3/D·163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376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译委员会

主 任 / 高铭暄
总编译 / 谢望原

译丛

外 国 刑 法 典 译 丛

《外国刑法典译丛》编译委员会

编译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名誉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高铭喧教授

总 编 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谢望原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
王国

编译委员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军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日本,负责德文
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法学院张明楷教授,曾访学日本、德国,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法学院黎宏教授,日本法学博士,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曾留学美国、德国,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卢建平教授、法国法学博士,负责法
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法学院莫洪宪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俄罗斯、前南斯拉夫,负
责俄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法学院刘艳红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负责英文方面
审译

西南政法大学陈忠林教授,意大利法学博士,负责意大利文方面审译

吉林大学法学院张旭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比利时,负责英文
方面审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齐文远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负责英文
方面审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李希慧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
英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华东政法学院郑伟教授、德国法学博士,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外国刑法典译丛》总序

译介外国刑法典是一件极其有意义的学术活动。早在 20 世纪中后期,美国法学界就曾经以《美国外国刑法典丛书》(The American Series of Foreign Penal Codes)形式译介过世界上数十个国家的刑事法典(包括西欧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亚洲一些国家的刑法典),作为美国法学界比较研究或者立法借鉴用书出版。我国台湾地区也在 20 世纪 70 年代翻译出版过《各国刑法汇编》(包括欧洲和亚洲十余国家的刑法典和刑法草案),作为台湾地区立法和法学教学研究的参考。我国虽然有一些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著作零星出版,但并未形成规模。且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范围内掀起了刑法改革的浪潮,两大法系很多国家进行了刑事法典或刑事制定法的修订。这些新的刑事立法只有极少数被介绍到中国来。考虑到我国刑事法学教学研究以及立法参考需要,并弥补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不足,我们拟组织一批包括有海外访学经历且有较高外语水平和法律专业素养的中青年学者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

由于世界上两大法系的刑事法各有特色,且我国亟须吸收其立法优点和那些值得借鉴的先进刑法理论,尽快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因此我们拟用若干年时间,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包括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法典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制定法)。为了便于高明的读者完整地理解外国刑事法典且弥补翻译的失误,我们拟将译介之外国刑事法典的外文附录在后。

应当说明的是,由于各国刑法典一般以自己本民族语言为官方文本,而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很难找到通晓各国文字的人才,因此,我们一方面力求从各国的本国语文文本翻译成中文,另一方面,我们在不能直接从其本民族语文译成中文的情况下,将以其英文本为根据译成中文。好在各国刑法典之译成英文,均为各国著名刑事法学家所为,其专业水平与英文水平均有保障,虽然可能存在因为语文的转换出现难以避免的误差,但是对我们学习研

究来说仍然是极具参考价值的。本译丛将首先考虑译介那些我国尚无中文本且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同时,对于那些虽然曾经出版过中文本但年代已经久远且新近又有重大修订补充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我们也考虑将其纳入本译丛。

本刑法典译丛由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编译,由部分有海外留(访)学经历的知名刑事法学者组成编译委员会,以确保翻译质量。

我们热忱欢迎那些具有深厚专业素养和良好外文功底的刑事法学者加入到这个翻译外国刑法典的行列中来,也欢迎收集有我们尚缺的外国刑法典的同仁为我们提供译本原件并参与翻译。让我们共同携手为完善中国的刑事法制度、推进中国的刑法学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6年10月16日

菲律宾刑法简介(译者序)

一

菲律宾全名为菲律宾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Philippines),位于亚洲的东南部,东临太平洋,西濒南海,共有大小岛屿 7107 个。菲律宾是一个宗教国家,其中天主教占 84%,基督教新教占 9%,伊斯兰教占 5%,佛教和其他宗教占 3%。

最早生活在菲律宾岛上的居民是内格里托人。公元前 3000 年后,印度尼西亚人和马来人来到菲律宾。公元 700 年,日本和中国的商人也曾来过。1531 年,西班牙远征队在比萨亚群岛,现在的宿务港处登陆,并宣布占领菲律宾。1565 年,莱加斯皮率西班牙军队入侵菲律宾,1571 年占领了马尼拉,并很快建立了殖民统治,长达三百多年。

凭西班牙战刀的威力和基督教十字架的劝说,菲律宾变成亚洲世界的西班牙第一处殖民地。西班牙把菲律宾殖民化有三个目的:即(1)传播基督教;(2)取得经济上的财富;(3)造成政治上的荣誉。总之,西班牙的殖民政策受三个“G”字的指导:上帝(God)、黄金(Gold)、荣誉(Glory)。^①

1899 年 1 月 23 日,菲律宾共和国宣告成立,阿奎那多任总统,马比尼任内阁主席。菲律宾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西班牙在菲律宾 300 年的殖民统治的结束。菲律宾人民不仅通过民族起义推翻了西班牙的殖民统治,而且选择了自己的现代政治发展道路。1902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菲律宾法案》,宣布菲律宾对美国的依附地位,美国政府控制了菲律宾的行政、司法和立法大权。

1941 年 12 月 8 日,日军入侵菲律宾。1943 年,美军在菲律宾抗日军队的协助下,于 1945 年重新占领马尼拉,并恢复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战争结束后,菲律宾人民要求独立的呼声更加激烈,美国于 1946 年 7 月 4 日被

^① 参见〔菲〕格雷戈里奥·F·赛义德著:《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吴世昌、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50 页。

迫同意菲律宾独立。通过选举,菲律宾共和国正式成立。自此,菲律宾政治制度框架基本确立。根据 1973 年通过的《菲律宾宪法》,菲律宾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行独裁统治,该专政制度在 1986 年终于被推翻。

二

(一) 菲律宾的政治制度

菲律宾实行共和制,并按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组织国家机构。议会民主制是菲律宾政治制度的主要形式。菲律宾的最高立法机构是国民议会。国会的主要职权有:国会代表选民制定法令,或否决与宪法不符的法律;选举议长、内阁总理;决定对外宣战或媾和;检举违宪事件和弹劾违法官员。

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部分组成。参议院有议员 24 人,由全国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6 年,每 3 年改选 1/2,可连任两期。参议员必须是在菲律宾本土出生,年龄在 35 岁以上,在其选区已有登记的非文盲公民。众议院有议员 250 人,其中 200 人通过直接选举产生;25 人由总统从社会各界选定;25 人由各党派按得票比例分配,任期 3 年,可连任 3 届。众议员必须是在菲律宾本土出生,年龄在 25 岁以上,在其选区已有登记的非文盲公民。

内阁是菲律宾的最高行政机构。《菲律宾宪法》规定: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拥有国家最高行政权力,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6 年,不得连任。副总统可以连任 2 届,每届 6 年。当选总统必须是原生菲律宾人,在菲律宾居住不少于 10 年的登记选民,年龄在 40 岁以上,有一定的文化程度。

总统提名委任各部部长组成内阁,总统、副总统和内阁组成菲律宾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主要职权是:负责国家的内政、外交、国防、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具体事务;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措施;领导政府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工作;向国会提出议案和立法建议;任免政府官员和工作人员;指挥和控制军队、警察,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

最高法院由 1 名首席法官和 14 名陪审法官组成,均由总统任命,任期 4 年,拥有最高司法权和颁布宪法没有规定的法律和法令权。最高法院下设上诉法院、地区法院和市镇法院,另外还有反贪污法院、税务法院等专业性法院。为了促进廉政和提高效率,菲律宾还设立了公务员犯罪特别法院和

行政监察委员会。菲律宾没有与最高法院平衡的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由司法部检察长办公室负责。

国家宪法为根本大法。菲律宾独立后共颁布过三部宪法。现行宪法于1987年2月2日经由全民投票通过,同年2月11日由总统宣布正式生效。这部宪法共有18个条款。

(二) 菲律宾法律发展简史

菲律宾法律体系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法律体系,主要是大陆法、英美法、穆斯林法和本地法的混合体。菲律宾在公元7世纪至12世纪曾经是印度的殖民地,不可避免地受到摩奴法典的影响。到了14世纪由于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徒大量移居菲律宾,因此在菲律宾南部穆斯林地区的棉兰老岛在实施伊斯兰法。^①日本曾于1942年1月3日占领了菲律宾,一直到1945年均处于日本的占领下,在此期间也曾受日本法律的影响,但是影响不大,可见,菲律宾的法律体系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体系,但也有它的独到之处。根据菲律宾的国家发展历程可以将菲律宾的法律发展史分为七个阶段^②:即西班牙统治前阶段(1521年以前)、西班牙统治阶段(1521年—1898年)、美国统治阶段(1898年—1935年)、自治政府阶段(1935年—1945年)、共和国政府阶段(1946年—1972年)、军法统治阶段(1972年—1986年)和共和国政府复兴阶段(1987年—现在)。

1. 西班牙统治前阶段(1521年以前)

自从公元前300—200年马来人进入菲律宾境内以后就出现了奴隶制,但是没有文字记载,一直到第二批马来人于公元初到13世纪期间的相继到来,才开始有文字记载。菲律宾的成文法主要是以13世纪的《马拉塔斯法典》和15世纪的《卡兰莱雅奥法典》为代表。14世纪以后,随着伊斯兰教会的传入,穆斯林苏丹国封建政权建立以后,开始实行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其根据是伊斯兰法。苏丹政权的统治者根据伊斯兰法,颁布了《卢瓦兰法典》,还实行一些习惯法。由于宗教的影响,认为天赋神权,判案都是用神判法。但是,他们的立法在当时是比较完善的,诺贝托·罗穆阿德斯法官这样写道:“即使在史前时期,菲律宾人民早已显示了高度的智力与道义品德;

^① *Philippines Penal Law*, http://www.photius.com/countries/philippines/national_security/philippines_national_security_penal_law.html.

^② 有的学者将菲律宾的法律制度分为四个阶段:即伊斯兰法时期、本地法时期、西班牙法律时期和美国法时期。参见王元霞、何戊中著:《东方法概述》,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33页。



品德与智力清楚地表现在他们的立法中;如果到制定立法的时代和当时的环境,那就很清楚,比起当时最文明国家的立法,菲律宾古代的立法同样的明智、审慎而合乎人道。”^①

2. 西班牙统治阶段(1521年—1898年)

1521年,麦哲伦率领西班牙远征队到达菲律宾群岛,1565年西班牙入侵,在此创建殖民地。1530年西班牙就通过了一项皇家勒令,宣称:卡斯提尔和托罗城现在以及将来都可以在菲律宾没有被殖民地的立法所调整的事项。16世纪中期,西班牙取得了菲律宾的统治权,废除了菲律宾各地原有的习惯法和成文法,推行西班牙法。在西班牙统治的早年,除了原有的西班牙法以外,治理菲律宾的法律主要是包含在《印地亚群岛的法律》(las leyes de Indias),这部法典是历代西班牙国王在不同时期为治理西班牙的殖民地而颁布的王室诏谕的总集,它被法律学者赞为世界上殖民地法律的最伟大的法典之一。有些在西班牙本国施行的老法律也应用在菲律宾,例如,《七部律》(Las Siet Partids)、《牛城法律》(Las Leyes de Toro)以及《最新编法典总集》(La Novisima Recopilacion)^②,还有1805年以后编纂的最新法令集以及相继制定的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典当法、矿业法和版权法等,菲律宾几乎适用所有的西班牙法。

菲律宾沦为西班牙的殖民地后,西班牙政府颁布一系列法令,大力加强菲律宾总督的权力。首先,他有广泛的行政权,他是首席执行官,执行从西班牙来的王室诏谕和法律,任免殖民地官吏和驻外使节,监督财政收入,控制所有行政机关。其次,他有立法权,可以颁布行政法令,他还有否决权,有权暂停执行西班牙王室诏谕和法律。再次,他享有司法权。总督是最高法院院长(1861年以前),最高法院审案时,他是主席,有权宣布大赦。最后,他还是军队总司令,并行使宗教上的最高权力,教区与大教区的创立、划分与取消,均需经总督批准。

尽管西班牙的许多法律在菲律宾实施,但其司法制度主要还是以菲律宾的习惯法为基础的,如果习惯法与西班牙法律和教会法严重冲突,则以后者为标准;如果习惯法不能解决问题,就适用西班牙一罗马法。西班牙法律在菲律宾实施过程中的一个最大特点是与当地实际脱节。虽然西班牙统治

^① 参见〔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著:《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吴世昌、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5页。

^② 同上书,第159—160页。

者认识到在殖民地实施法律的重要性,但忽略了古代东方伊斯兰法律文化对菲律宾社会和人民所产生的影响。因此,虽然制定了许多适用于殖民地的法律,但在当地却很难有理想的效果。最终起作用的还是当地的传统法律。^①

3. 美国统治阶段(1898年—1935年)

从1898年开始,菲律宾掀起了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的新高潮,不少地区爆发了武装起义。受到美国支持的菲律宾地主、资产阶级保守派的代表人物阿奎纳多夺取了反西斗争的领导权。1898年6月12日,阿奎纳多发表了《独立宣言》,98名来自各阶层的代表在《独立宣言》上签了字。宣称菲律宾已取得“自由和独立”;并且声言菲律宾的独立是“在强大而人道的北美合众国的保护下”宣布的。这样一来,实际上就把菲律宾宣布为美国的保护国了。

1898年9月15日,议会在马洛洛市附近召开,资产阶级激进派和小资产阶级代表占了较大的比重。由菲利普·卡尔德隆为首的委员会起草了一个限制行政权力,建立立法机关,确保资产阶级民主权利的三权分立的宪法草案。讨论时,对“教会与国家”的关系有不同意见,以安东尼奥·卢纳为首的激进派坚决反对政教合一的主张取得了胜利。结果,在宪法上规定“国家承认宗教的自由与平等以及教会与国家的分离”。11月29日,议会通过了宪法草案。但阿奎纳多因对政教分离和取消、限制总统权力的规定不满,而不签署和颁布此宪法。后在保守派的压力下,宪法中加上一个“临时协定”,暂缓执行有关教会与国家分离和限制总统权力的条文。1899年1月21日,阿奎纳多正式颁布宪法,史称《马洛洛宪法》。1月23日,宣布菲律宾共和国正式成立。^②

1902年7月,美国国会通过《菲律宾法案》,赤裸裸地宣布菲律宾对美国的依附地位,菲律宾的行政、立法、司法大权均由美国政府掌握。法案规定,菲律宾最高法院的法官由美国总统任命,其成员美国人应占多数,美国最高法院有权审查、修正、补充和取消菲律宾各级法院的任何判决。法案还规定,民政总督、副总督、委员会委员及各部部长,均由美国总统任命。菲律宾还按美国法的模式制定了公司法、破产法、担保法、保险法、银行法等。^③

① 参见王元霞、何戊中著:《东方法概述》,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34—135页。

② 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律制度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79页。

③ 同上书,第378—380页。

随着美国对菲律宾统治的确立,那些具有政治性的西班牙法律被加以废止,但是,调整私权和规制地方机构的法律以及刑法仍然有效。由菲律宾委员会、菲律宾议会和菲律宾立法机关在1900年—1935年制定的法律被称为公法法令或法案(Public Acts 英文缩写为PA)。

4. 自治政府阶段(1935年—1945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采取各种措施加紧控制菲律宾经济,使它严重依赖美国市场。在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中,美企图将危机损失转嫁给菲律宾人民。美国的残酷剥夺,加剧了菲律宾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激起菲律宾人民的强烈反抗。1933年1月,美国国会被迫通过了“菲律宾独立法”,即“黑尔—霍斯—卡廷法”。这个法案名义上允诺10年后给菲律宾“独立”,实质上是为了限制菲律宾移民,限制农产品输美,稳定美国的统治。因此,它一出笼就遭到菲律宾人民的强烈反对。1933年10月,菲律宾参议院否决了“菲律宾独立法”。美国对此法进行了修改,1934年3月24日,经罗斯福总统正式签署,颁布了“泰丁斯——麦克杜菲法”。该法规定,菲律宾成立自治政府,10年后独立。

1934年5月,菲律宾参、众议院联席会议通过这个法案。1935年2月根据“泰丁斯——麦克杜菲法”制定了新宪法。宪法规定:菲律宾建立自治政府,10年后宣布独立,成立菲律宾共和国。菲律宾的立法权属于一院制的议会,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1935年5月14日全民投票通过新宪法^①,一部与美国宪法极为相似的宪法草拟了出来,同年11月在马尼拉正式公布施行。至此,由美国精心扶持并托管的美国式的法制国家建成了。这是法制史、政治史上的特例。同时,与政治制度相配套的法律制度也在逐步建立起来。比如对刑法作了一些修改,并修订了一部刑法典,取代过去西班牙的刑事法律。对婚姻法也作了重要改革,废除了西班牙的《七部律》和天主教法律所规定的原则,建立了自由和世俗化了的婚姻制度。在诉讼程序方面和司法制度方面,也建立了新的原则和制度。^②但是,菲律宾仍受美国控制,推行美国的法律制度。在联邦时期(1935—1941年)由国民大会通过的法律被称为联邦法案(Commonwealth Acts 英文缩写为CA)。

在这10年期间,前7年时间实际上是美国控制,后3年是日本统治。

① 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律制度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81页。

② 参见王元霞、何戊中著:《东方法概述》,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36页。

自1941年12月8日日本军队的入侵,轰炸了美国军事空军基地帕潘加(Pampanga),标记着持续3年的日本统治时代的开始。以劳雷尔(Jose P. Laurel)为总统的日本共和国建立,1943年,特别国民大会年批准宪法,建立了恐怖的军事独裁统治,所有工厂、银行、学校、教会等都置于法西斯军事管制之下。1944年,日本统治时期以日本军队战败而结束。日本占领菲律宾期间,由日本人组成的国民会议在1943—1945年通过的法律被称为法案。最高法院认为除了那些具有政治性的法律外^①,这些法律在1945年恢复联邦政府后仍然完全有效。^②

5. 共和国政府阶段(1946年—1972年)

二次大战结束后,美国重新占领菲律宾,向人民革命力量发动疯狂进攻,激起菲律宾人民更为强烈的反抗。汹涌澎湃的民族独立运动,迫使美国不得不改变策略,表示“愿意”让菲律宾“独立”。1946年7月4日,宣布菲律宾独立,成立菲律宾共和国。菲律宾大买办、大地主的政治代表罗哈斯就任第一任总统,美国驻菲最高专员公署改为美国驻菲大使馆。美国依然掌握着菲律宾的经济命脉,并享有种种特权。

出于菲律宾人民的强烈要求和统治者的需要,执政者于1947年3月设置了法典编纂委员会,以制定具有菲律宾特色的各项法律。1950年8月新民法诞生,接着又制定了关税法、农业改革法、国土建设法等。到20世纪60年代,要求修改具有殖民时代烙印的现行宪法的呼声高涨。1965年马科斯当选总统,提倡“新菲律宾主义”。1972年11月通过新宪法。菲律宾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实行独裁统治,该专政制度一直到1986年才被推翻。从1946—1972年由菲律宾国会通过的法律被称为共和国法案(Republic Acts 英文缩写为RA)。

6. 军法统治阶段(1972年—1986年)

1972年9月21日,制宪会议正在开会,马科斯总统宣布,“鉴于棉兰老岛和苏禄群岛的许多地方实际上处于战争状态”,颁布“军管法”对全国实行军法管制,发布1081号总统令,宣布整个菲律宾戒严,在戒严令控制下制定了宪法。该法第17条第3款第三项的“过渡条款”规定,总统发布的所有公告、命令、条例、指示,都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都是合法有效的,即使在戒严令解除以后。除非……被现任总统……以后的法令所废除或者代替,

^① Peraha v. Director of prison. 75 phil. 285(1945).

^② Alcantara v. Director of prisons 75 phil. 494(1945).

或者,除非它被正常的国民议会所明文、明确修改或废除。马科斯总统把菲律宾置于军法统治下,按 1973 年宪法规定,它不仅享有总统权力,而且享有内阁总理的权力,在没有立法机关时还有立法者的权力,而立法机关已经被强令关闭了。这样,总统集立法、行政、司法权于一体了。在 1978—1986 年期间菲律宾的立法机构为“Batasang Pambansa”(国民大会),因而该时期的立法就称为“Batas Pambansa”(英文缩写为 BP);1972 年—1979 年马科斯废除国会后签发的总统令称为“Presidential Decerees”(英文缩写为 PD),是具有强制力和法律效力的总统法令;在现行共和国政体下,从 1972 年起由国会通过的法律又被称为“Republic Acts”(共和国法案英文缩写为 RA)。^①

7. 共和国政府复兴阶段(1987 年—现在)

菲律宾共和国是在不流血的革命以后再次成立的,1986 年 2 月 25 日,阿奎诺(Corazon Aquino)和劳瑞尔(Salvador H. LAUREL)就职宣誓成为菲律宾共和国的总统和副总统,宣布成立了一个新政府和采用一部临时自由宪法。菲律宾根据 1978 年宪法再次成为共和国,共和国案由国会再次发布,从公布的军法以前所使用的最后的编号开始编号,阿奎洛总统依据 1986 年临时自由宪法授予的权力签发执行令(Executive Orders 英文缩写为 EO)(1986 年 3 月 26 日第 3 号公告,第 2 条第 1 款)。^②

前文已论及,菲律宾共和国由于历史原因,情况相当复杂,其法律制度明显是受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影响,还保留某些原有的传统法律,所以才形成了一种复合体。它的法律渊源呈现多样化的特点,包括成文法、判例、习惯法、伊斯兰法、法令集、判令集等。一般认为,在婚姻法、家庭法、继承法、合同法、刑法这些部门法中,大陆法系的传统起主导作用;而在宪法、诉讼法、公司法、票据法、税法、保险法、劳动法、金融法方面,英美法系的原则有深远的影响。^③但菲律宾有许多法律又是模仿美国的,且菲律宾的法院是引用美国的判例法,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已经有 26 个法典生效,其中包括 1930 年的修正刑法典(1932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内的许多法典取代了西班牙法,费迪南德·埃·马科斯总统时代签发了两千多个总统令。有一部分已被菲德尔·拉莫斯在最开始任总统的几年废除了,总统令统治结束

① 参见[捷]维克拉·纳普主编:《各国法律制度概况》,高绍先,夏登峻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38 页。

② 同上注。

③ 齐树洁:《菲律宾继承法研究》,载梁慧星主编:《迎 WTO——梁慧星先生主编之域外法律制度研究集》第三辑,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92 页。

于1987年2月宪法的通过。^①

三

(一) 菲律宾刑事法的发展历程

菲律宾在西班牙统治以前就有关于刑法的记载,但是他们那时的刑法与我国古代刑法差不多,都是刑民不分的。古代菲律宾的成文法主要体现在13世纪的《马拉塔斯法典》和15世纪的《卡兰莱雅奥法典》。

《马拉塔斯法典》是现在所知的菲律宾第一部成文法典,于1250年由马迪加亚斯国的大督萨马克韦尔颁布,所以也称《萨马克韦尔法典》。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1)规定对消极怠工者处以重刑,应予逮捕或沦为奴隶;(2)对任何种类的抢劫罪规定要予以严厉惩罚,犯者的手指应予斩去;(3)规定只有能赡养一家孩子或几家孩子的人才能结婚一次以上,养育任意多的孩子;(4)规定如有男人与一妇女生一子后,因不愿与此女结婚而逃跑,此女所生之子应即杀死。

《卡兰莱雅奥法典》是菲律宾第二部古老的成文法,它是阿克郎的大督卡兰莱雅奥于1433年12月8日颁布的。该法典共有18条,内容广泛,涉及保护贵族财产、宗教建筑、家庭婚姻和惩罚犯罪等。法典规定,必须逮捕那些在给奴隶主贵族服役时偷懒或消极怠工的人;不准破坏贵族坟墓和其他宗教建筑,违者轻则断指,重则处死;奴隶必须随时还清所欠酋长的一切债务,第一次不能归还时鞭打或断指,第二次不能归还者,则处死。刑罚十分残酷,18条中有10条要处死刑(溺死、打死、烧死)。

苏丹政权的统治者根据伊斯兰法,颁布了《卢瓦兰法典》,还实行一些习惯法。南部的法律反映了苏丹国内部的阶级关系,也反映出南部社会发展水平,其商品经济水平比北部、中部高。法律规定“严惩盗窃者”:初犯罚金,再犯则判为奴;盗窃黄金四两以上者,除归还原物外,还要判为奴隶;盗窃黄金超过一斤者,则要判处死刑或全家被判为奴。法律规定,两人合股经商,如一方带股本外出经商时被俘,另一方必须带着一半的赎款将他赎回。被俘者获释后,要赔偿股本的损失和承担另一半赎金;如外出经商的人私自挥霍掉股本,他必须如数偿还合股者的股本,否则,他和他的一半子女就要沦

^① Sources: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ountry Studies; CIA World Factbook 载 http://www.photius.com/countries/philippines/national_security/philippines_national_security_penal_law.html.

为合股者的奴隶。这些条款说明菲律宾虽已进入封建社会,但仍严重存在着奴隶制残余。另外,法律还规定了严厉镇压人民的条款:如对首领非礼、讲粗野语言者,要处死或缴纳罚金十五两;夜间进入首领的房屋或违抗首领的意志者,要判处死刑。^①

刑法方面主要是规定刑事与惩罚,将罪行分为重罪与轻罪。对于侮辱、谋杀、盗劫、放火、强奸、渎圣和夜间入侵大督的房子等归为重罪,处罚是很严厉的,主要是死刑、奴役、浸入滚水中、斩去手指、鞭打致死。轻微的不法行为是小偷、奸淫、作伪证、商业上的欺诈、深夜别人睡时唱歌。^② 这些罪行受的惩罚是怠刑、给蚂蚁咬、迫使游泳数小时或罚款。并且,古代菲律宾人的刑法还对累犯予以重视,累犯处以比初犯重的刑罚。^③ 1837年西班牙的宪法就已经规定:所有西班牙殖民地,包括菲律宾在内,皆依特定法律治理。在以后1845年、1869年和1876年的《西班牙宪法》中,都有这条规定。但它并没有阻止用王室诏谕的方式把西班牙(本土的)法律扩展到菲律宾去。在西班牙统治的最后几十年,包括刑事法典在内的法律就扩展到菲律宾了。^④

菲律宾现行刑法是1930年12月8日修正、1932年1月1日实施的菲律宾《修正刑法典》,主要是基于1870年的《西班牙刑法典》(1887年生效)修正的。从修正刑法典产生的时间背景可知,当时正处于美国殖民统治时期,按照常理应该是美国法的影响更大。但是,1930年的《修正刑法典》是基于1870年的《西班牙刑法典》修改的,有部分条文是从《西班牙刑法典》的条文中一字不漏地照搬,只有少部分条文为了适应当时菲律宾的形势作了少量的修改。这点也是西班牙殖民统治与美国殖民统治理念不一样的原因,西班牙殖民统治是想完全统治,而美国是“软性”统治,一般不来硬的,美国占领菲律宾以后在法律问题上宣布西班牙的法律传统基本不变,司法权主要靠美国在菲律宾成立的最高法院来控制。所以,现行的《修正刑法典》基本维持原来《西班牙刑法典》的风貌,同时也夹杂着美国的很多思想和观念,体现了美国的殖民统治。如危害国家罪的犯罪对象就明确规定了

① 参见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律制度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75—376页。

② 菲律宾现行的刑法也有相类似的规定,如第202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被发现无任何合法和正当目的而游荡在任何他人的住所或者非住宿地的,处以短期禁闭或者不超过200比索罚金。

③ 参见〔菲〕格雷戈里奥·F·赛义德著:《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吴世昌、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5页。

④ 同上书,第160页。